

关于不再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、浮动销售服务费 与不再设置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/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华宝信托-安盈 6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 A 款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7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 B 款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8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 A 款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8 号每月开放式（家族信托专属 B 款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传盈 5 号（A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传盈 5 号（B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传盈 5 号（C 款）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1 号每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2 号每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3 号每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6 号每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7 号每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、“华宝信托-安盈 8 号每年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13 个信托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运作正常，为积极响应“减费惠民”政策，改善人民群众的金融消费体验，从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，经代理销售机构同意，拟优化信托计划费用安排如下：

拟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信托计划不再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、浮动销售服务费，且不再设置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/业绩比较基准，即信托合同 20.4 条浮动信托管理费条款调整为“取消浮动信托管理费”。

委托人如不认可上述调整的，可选择按合同约定办理赎回。如委托人未办理赎回的，则视为委托人同意上述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7 月 20 日

